

安阳市教育局

安教基函〔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寒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民办）各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基〔2010〕49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21年寒假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1年寒假时间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寒假从2021年1月31日（腊月十九）开始，至2月27日（正月十六）结束；普通高中寒假从2021年2月4日（腊月二十三）开始，至2月27日（正月十六）结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普通高中均于2月28日（正月十七）新学期开始，学生正式上课。

二、高度重视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懈心态，严格落实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主动防范疫情与其他常见传染病叠加风险，落实科学精准防控。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教学工作，及早谋划、科学安排假期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少聚集、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科学佩戴口罩，自觉做好自身防护，不去中高风险地区。各学校要严格假期期间

校园管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值班值守和报告制度，密切关注本校师生假期期间身体状况和行动轨迹，做好排查工作，督促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对校园及周边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清除卫生死角，定期进行消毒，保持干净卫生的校园环境。

三、保持治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减轻课业负担高压态势

各级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安阳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教基一〔2019〕253号）、《中共安阳市教育局党组关于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安教党〔2020〕73号）等文件规定，寒假期间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点违规补课、上新课或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不得组织、诱导或逼迫学生到校外机构进行补课、培训等。学校要教育在职教师严格遵守师德规范，自觉抵制有偿补课活动；对存在有偿补课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即按相关程序给予严肃处理。要严控学生假期作业总量，书面家庭作业要适应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布置书面作业。提倡布置有利于学生增强体质健康、提高实践创新能力的活动性、体验性、探究性作业，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

四、指导广大师生过好假期精神文化生活

各级各学校要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指导学生在假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社区志愿服务等内涵丰富、健康向上的活动；鼓励学生每天收听收看新闻报道，

关心国家大事和时事政治，培养社会担当和责任意识；引导师生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传承阖家团圆、其乐融融的中国年文化，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厉行勤俭节约，自觉抵制铺张浪费。要注重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鼓励孩子多看书、看好书，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学生不当消费或沉迷网络游戏现象，远离网吧、游戏厅，远离非法组织活动。要坚持让孩子每天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不盲目让孩子参加各类培训、补习，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

五、做好寒假期间安全工作

要持续推进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全市学校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工作源头管控，提升各级学校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通过安全教育课、法治讲座、微信群等途径普遍开展安全知识教育、防欺凌专题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法治教育，及时排查化解可能导致学生欺凌和各类安全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要在放假前周密部署假期安全工作，要求全体学生积极参与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的“平安寒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寒假期间，要定期向学生及家长发送安全提醒，切实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滑冰溺水等意外事故或因恶劣天气造成意外伤害。

六、做好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

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值班岗位责任，严肃值班纪律。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错报。

2021 年 1 月 5 日